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4）2号

邵东海纳百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5786127081

地址：邵东两市塘应山村房头组

法定代表人：宁仁和

我局于2024年03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两市塘应山村三房头组正在建设肝素钠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猪小肠、工业盐、氢氧化钠、工业酒精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猪小肠清洗—刮肠—加热盐解—冷却吸附—洗脱—沉淀—脱水干燥—肝素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中“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你（单位）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于2023年12月11日开工建设，总投资额121.2万元。我局于2024年3月19日下达《责令改正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罚（1）（2024）2号要求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且你（单位）签署《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承诺5月20日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我局于6月1日对你（单位）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16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4年3月16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项目建设进程在设备安装阶段、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2024年3月16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开工建设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2024年3月16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法人身份、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事实；2024年3月16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无投诉）、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及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2024年3月19日你（单位）签署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1）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20%；（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中“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裁量百分值为5%；（3）建设项目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4）项目建设进程中“设备安装阶段”的裁量百分值为5%；（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裁量百分值为3%；（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20\%+5\%+5\%+3\%=33\%$ 。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33%）×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21.2万）×5%=1.9998万元。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6月17日

